



191703100138

编号(No.): HBZJHJ20230374-3-2
页码(Page): 第 1 页, 共 6 页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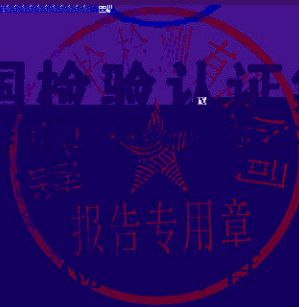
Monitor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0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委托单位

恩施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项目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监测项目和主要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铊*	EPA6010C-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27 µg/L
	镉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0.8 µg/m ³
	锑			0.8 µg/m ³
	砷			0.9 µg/m ³
	铅			2 µg/m ³
	铬			4 µg/m ³
	钴	2 µg/m ³		
	锰			2 µg/m ³
	铜			0.9 µg/m ³
	镍			0.9 µg/m ³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 (2003)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03 µg/m ³ (采样体积 1 m ³)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2#炉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80092	79957	79449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41×10 ⁻⁵	<6.40×10 ⁻⁵	<6.36×10 ⁻⁵	<6.39×10 ⁻⁵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0.9×10 ⁻³	1.1×10 ⁻³	1.1×10 ⁻³	1.0×10 ⁻³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21×10 ⁻⁵	8.80×10 ⁻⁵	8.74×10 ⁻⁵	8.25×10 ⁻⁵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8×10 ⁻³	7×10 ⁻³	7×10 ⁻³	7.33×10 ⁻³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41×10 ⁻⁴	5.60×10 ⁻⁴	5.56×10 ⁻⁴	5.86×10 ⁻⁴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5×10 ⁻³	5×10 ⁻³	6×10 ⁻³	5.33×10 ⁻³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4.00×10 ⁻⁴	4.00×10 ⁻⁴	4.77×10 ⁻⁴	4.26×10 ⁻⁴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60×10 ⁻⁴	<1.60×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61×10 ⁻⁴	5.60×10 ⁻⁴	5.56×10 ⁻⁴	5.59×10 ⁻⁴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1.67×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28×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3×10 ⁻⁴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9×10 ⁻³	1.7×10 ⁻³	2.4×10 ⁻³	2×10 ⁻³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52×10 ⁻⁴	1.36×10 ⁻⁴	1.91×10 ⁻⁴	1.60×10 ⁻⁴	/
锑、砷、铅、铬、钴、锰、铜、镍及其化合物(以锑+砷+铅+铬+钴+锰+铜+镍计)(mg/m ³)	2.44×10 ⁻²	2.35×10 ⁻²	2.52×10 ⁻²	2.44×10 ⁻²	1.0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2#炉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79906	82182	78648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40×10 ⁻⁶	<2.47×10 ⁻⁶	<2.36×10 ⁻⁶	/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2#炉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79793	80080	80121	/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38×10 ⁻⁵	<6.41×10 ⁻⁵	<6.41×10 ⁻⁵	/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44×10 ⁻⁵	<3.38×10 ⁻⁵	<3.38×10 ⁻⁵	/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镉+铊计)(mg/m ³)	ND	ND	ND	ND	0.1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论。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